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蘭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2/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4/13-14(01)、CB(2)200/13-14(01)、CB(2)201/13-14(01)及(02)、CB(2)202/13-14(01)及CB(2)239/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9月27日就天水圍天秀墟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b)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轉介便箋，當中附有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6月6日就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所發出的聯署函件；
- (c) 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於2013年10月30日就與香港芭蕾舞團一齣新製作芭蕾舞劇相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10月7日就2013年10月1日灣仔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所發出的聯署函件的回應；及
- (e)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於2013年10月30日就近日傳媒有關香港芭蕾舞團一齣新製作芭蕾舞劇的報道發出的兩封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3/13-14(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曾在2013年10月21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2013-2014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因應在該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待議事項一覽

表(立法會CB(2)203/13-14(01)號文件)已作更新。委員對該一覽表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2013年12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 (a)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及
- (b)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關於香港芭蕾舞團一齣新製作芭蕾舞劇的函件

5. 葉國謙議員察悉，副主席在其於2013年10月30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香港芭蕾舞團一齣新製作有關的事宜。葉議員請副主席詳細說明他關注的是哪些範疇，並質疑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是否恰當。他指出，事務委員會一向主張藝團享有創作自由，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會被視為干預藝團在藝術表達和創作上的自由。

6. 副主席表示，近日有傳媒報道，指香港芭蕾舞團在其新製作《紅樓夢 —— 夢紅樓》的演出中受到政治干預及作出自我審查，此事已引起文化藝術界莫大關注。儘管香港芭蕾舞團及多特蒙特芭蕾舞團其後發出聯合聲明，而政府當局亦已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就此事提交了書面回應，但有很多疑團尚未廓清。為更清楚了解此事，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提供一個平台予有關各方作出詳盡解釋及澄清。

7. 胡志偉議員表示，圍繞香港芭蕾舞團的事件顯示香港有關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的核心價值正受到威脅。他關注到香港芭蕾舞團可能是猜度上意，對演出進行自我審查。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香港芭蕾舞團派代表出席。

8. 蔣麗芸議員建議，為協助委員考慮事務委

員會應否就圍繞香港芭蕾舞團新製作的相關事宜作出跟進，以及如何跟進才屬適當，事務委員會應要求香港芭蕾舞團提供書面回應，就此事作出解釋及澄清，然後才作決定。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於政策事宜，不應聚焦於個別事件。即使委員同意討論此事，亦應由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涉及此事的相關政策事宜，不應如副主席所述而針對事件本身。

10. 葉國謙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基於報章報道的未經證實指控而討論任何事件。葉議員反對為討論個別事件舉行特別會議。他認為應尊重藝術創作自由及藝團的藝術自主。他不支持邀請個別藝團(在本次事件中為香港芭蕾舞團)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個別事件的建議。姚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易志明議員亦對該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11. 副主席強調，他無意干預香港芭蕾舞團的藝術自主。他提出上述建議，是考慮到公眾的廣泛關注，懷疑香港芭蕾舞團的演出受到政治干預和舞團本身作出自我審查，以及本地藝術發展受到負面影響。

12. 張國柱議員認為，委員有需要查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以廓清圍繞此事的疑團。他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並邀請相關藝團，即香港芭蕾舞團出席會議。何秀蘭議員表示，《紅樓夢 —— 夢紅樓》是新推出的芭蕾舞劇，由香港芭蕾舞團與多特蒙特芭蕾舞團共同製作。她指出，香港芭蕾舞團是接受政府資助的藝團，而根據報道，多特蒙特芭蕾舞團曾對此事提出負面意見，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循促進文化交流和國際合作的角度跟進此事。何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對於事務委員會提出邀請出席會議，接受與否概由香港芭蕾舞團自行決定。

13. 鑑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表示，他會在會後與副主席討論處理此事的未來路向。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經諮詢副主席後，決定在2013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加入一個關於"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的事項。主席並指示邀請接受政府資助的9個主要演藝團體就該議項提交書面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要求香港芭蕾舞團作出書面回應，解釋及澄清與該新製作芭蕾舞劇有關的事宜。秘書處已於2013年11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2)356/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會議安排。)

IV.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立法會CB(2)203/13-14(03)及(04)號文件)

14.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已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1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出由2014年1月1日起(即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改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下稱"酬津")安排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就會議提交的文件。

提高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6.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經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他對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在若干範疇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例如提供區議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津貼，以及租用地方作辦事處方面的安排。葉議員表示，區議員為設於公共屋邨的辦事處每月支付的租金平均為6,000元，但在私人大廈租用辦公地方的租金卻極為高昂。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均建議當局考慮增設專用撥款，向需租用私人樓宇單位營運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補貼。蔣議員認為，當局應根據租用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與公營單位作辦事處的平均租金差額，訂定向區議員提供租金補貼的水平。

17. 胡志偉議員申報他是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依他之見，需要租用私人樓宇單位設立辦事處和昂貴租金，是導致部分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敷應用的主要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另設帳項，並就租金方面的實際開支設定償還款額上限。他強調，未有充分顧及區議員的角色和職能便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或會引發公眾批評作出有關改善是否相稱和合理。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時會對此加以考慮。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檢討區議員酬津安排及制訂當前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聽取並考慮其他區議員和代表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相若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當局曾與區議員進行聚焦小組會議，蒐集他們對現行酬津安排的意見，部分區議員在該等會議上亦有提出類似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將款額提高34%，是根據有關區議員開支模式的推算而釐定，包括按市值租金租用丙級寫字樓單位作辦事處，聘用一名全職助理和一名兼職助理，以及支付雜項營運開支。個別區議員如選擇租用較高級的寫字樓設立辦事處，就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建議的增幅便可能不足以支付租金。不過，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就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建議的增幅將可完全涵蓋作出有關申索的約98%的區議員的相關開支。

19.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的說法，即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每年408,000元有助緩減作出有關申索的約98%的區議員的財政壓力。他表示，現時有下述情況存在：部分區議會選區內並無公共屋邨，令服務該等選區的區議員須租用私人樓宇單位設立辦事處。鑑於私人大廈辦公室租金急速上升，主席建議政府考慮向在所屬選區內沒有公共屋邨的區議員提供租金補貼，讓他們能應付在私人樓宇單位設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20.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支持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鑑於現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及不少區議員須自資補貼開支差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個別區議員"自掏腰包"的支出備存統計數據。主席表示，要區議員自資填補差額並不公平。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是根據全體區議員的實際開支模式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過往的使用率作出有關估算；
- (b) 儘管政府當局無法預測區議員續租辦事處時租金的升幅，但相信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的建議，會有助應付辦事處租金的合理升幅；及
- (c)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一筆過撥款，供區議員支付履行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助理薪酬、辦事處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宣傳和印刷)。區議員可靈活決定租用辦公室的種類，並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靈活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建議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已足以應付現屆區議員營運開支增加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至於增設專用撥款向租用私人樓宇單位營運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租金補貼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不同地區的辦公室租金水平各有差異，而有關建議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故必須詳加考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現時有部分區議員選擇用其本人的物業設置辦事處，並幾乎用盡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100%來聘請員工。增設專用撥款以供償還租金開支的建議或會影響該等區議員在運用資源方面的靈活性。

2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辦公地方予區議員設立辦事處，因為這是應對私人樓宇單位市值租金不斷上升的問題的最佳方法。他指出，鑑於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1月1日(即在編定於2015年11月舉行的下屆區議會選舉前)起落實該等改善措施，是項安排或會被視為提高現任區議員的競爭力，令他們較其他可能有意參選的人士更具優勢。社會上有聲音關注到，現任區議員可利用獲增

撥的資源加強其服務或建立其聯繫網絡，為下屆區議會選舉作好準備。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制訂有關改善措施是為回應區議員提出的訴求，表示有迫切需要增加現行酬津安排下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便他們有效履行職務。有關決定純粹建基於對實際情況的客觀檢討，絕無涉及政治考慮因素。就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辦公地方予區議員設置辦事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土地供應有限，要為此在每個選區物色合適用地及處所並非易事。

25.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擔任東區區議員已超過22年，其間不時需要自掏腰包補貼不足的費用。就區議員難以按現時市值租金水平租用辦事處，他亦有同感，並贊同政府當局應提供租金補貼或編配地方予區議員設置辦事處。他又提出關於區議員助理的長期服務金及為電腦設備撇帳的問題，以闡明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及提高合資格領取的款額。

2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區議員所聘用的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政府當局知悉問題並會在下次檢討時研究此事。她指出，區議員的酬津安排還包括其他部分，例如每月4,680元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區議員可運用雜項開支津貼支付小額開支，例如酬酢、個人進修及小額採購等。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訂定若干基本成分，例如令區議員得以履行其職能和職務所需要的辦事處面積和員工數目。政府當局繼而可根據該等成分制訂計算程式／機制，按通脹率及租務市場情況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當局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區議員過往運用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模式)而建議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

- (b) 政府當局在釐定建議增幅時，曾參考在私人樓宇租用單位面積與在公共屋邨相若的辦事處的現行市值租金水平，亦有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香港物業報告》中公布的相關數字；
- (c) 建議增加的款額是根據有關區議員開支模式的推算而釐定，包括按市值租金租用丙級寫字樓單位作辦事處、聘用一名全職助理和一名兼職助理，以及支付雜項營運開支；及
- (d) 當局亦有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覆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在新的安排之下，政府當局會容許區議員在一屆任期內把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以便他們能更靈活調配資源。

合資格領取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30. 葉國謙議員認為，考慮到家具和設備會在4年內因正常損耗而折舊減值，不論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有否將辦事處搬遷至新地點，政府當局都應該把他們可申領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一律提高至100%。姚思榮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將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在每屆任期內可申領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定為新任區議員可申領的上限的70%至80%左右。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標準公式計算家具和設備等資本項目的折舊率，該公式並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為區議員制訂新機制的建議須予審慎考慮。她補充，按照現行安排，新任區議員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每屆任期100,000元，用作裝修和翻新區議員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以及支付開設辦事處所需的其他開支。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如在現屆任期內沒有搬遷辦事處，相信他們在這方面的開支將會

較低，但這些區議員在其後的區議會任期內仍合資格申領有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50%。

總結

32.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由2014年1月1日起實施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的會議上審批。

V.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立法會 CB(2)203/13-14(05) 及 (06)、
CB(2)1675/12-13(01)至(03)、CB(2)1708/12-13(01)
及CB(2)1730/12-13(01)至(06)號文件)

3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香港大球場(下稱"大球場")草地球場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大球場草地質素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改善草地球場質素

34. 鑑於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8月底成立香港大球場草地球場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展開研究徹底改善草地球場質素的工作，易志明議員詢問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為何，以及有否邀請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代表加入以提供專業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已邀請馬會的代表加入，並補充表示，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及內地的草地專家，以及馬會、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香港欖球總會(下稱"欖總")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35. 王國興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大球場草地發生積水事件後迅速展開工作，制訂和推行短、中、長期的措施以修復／改善草地質素，但他質疑草地質素惡化是否因為當局在前市政局解散後將日常草地保養工作外判所致。易志明議員表示，負責保養草地的員工須用心工作，此點甚為重要。鑑於大球場的地理環境以及在東、西觀眾席上的上蓋，導致大球場長期日照不足，影響了草地的

生長和質素，王議員及易議員均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該問題，以及會否考慮使用不同的草種。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並無把該署任何草地保養工作外判，包括大球場草地在內。大球場的日常草地保養工作目前由一個六人小組執行。儘管負責大球場草地保養工作的六人小組全部成員均曾接受康文署的內部園藝訓練或參加由該署聘請的草地保養專家提供的培訓課程，但政府當局仍認為有需要加強技術支援和培訓，以及提高大球場職員處理突發事情的能力。故此，康文署會在內部成立一支專門負責草地管理的團隊，為該署轄下管理的所有天然草地球場，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此外，該署亦會為員工提供更深入的草地保養訓練課程，在5年內分批安排約2 000名康文署職員參加在本地或海外舉辦的培訓課程。

37. 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專家小組經詳細研究有關該草地球場現時情況的測試數據並顧及球場的預期使用情況後，建議應重新建造大球場整個草地系統，包括重新設計及更換球場的疏水及灌溉系統、更換整個草地土壤結構及重鋪草地，並會考慮加設技術先進的輔助設施，例如輔助綠草生長的燈光，從而徹底改善大球場草地的現況及長遠提升其質素及耐用性。重新建造大球場草地系統涉及更深入和全面的技術研究，包括草地球場設計、擬採用的建造技術、草種選擇等。在這方面，她表示，雖然草地專家屬意選用天然草，但亦有建議認為，混合／強化天然草系統應可作為另一選擇。

38. 鍾樹根議員亦申報他是前市政局的議員。他和葉國謙議員都指出，自1994年英國溫布來管理公司獲委聘負責管理大球場以來，大球場草地已存在問題，但多年來都未獲適當解決。依他們之見，2013年7月底發生的事件促使政府當局下定決心，透過全面重建大球場整個草地系統(包括疏水及灌溉系統)來解決該問題。葉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重建工程，並詢問在重建工程展開前及因進行工程而須暫時關閉大球場期間，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

措施，確保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可以如常舉行。

3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現時於大球場舉辦的主要大型體育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國際足球比賽)的時間、進行規劃和前期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以及最佳的施工季節等因素，專家小組估計重建大球場草地工程最快可在2015年3月後展開。雖然仍未有決定關閉大球場的確實時間，但政府會與有關團體(包括足總和欖總)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及諮詢，以期盡量減少關閉大球場對它們策劃／安排舉辦體育活動的影響。康文署亦會研究在大球場暫時關閉期間能否安排部分國際體育活動／足球賽事在旺角大球場和小西灣運動場舉行。

40. 主席表示，他在這個夏季曾到曼聯奧脫福球場參觀，並注意到他們剛重鋪草地。他獲告知奧脫福球場重鋪草地工程在兩個月左右的時間內完成，耗資約100萬英鎊。他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由估算重建大球場的草地工程會耗資約1億元及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推測，奧脫福球場重鋪草地的工作或許只涉及更換草地的表層土壤。他解釋，專家小組成員已就多方面進行詳細討論，內容包括：大球場草地現時的情況、管理和維修保養的方法，以及不同的中長期改善方案(包括重鋪草地表層、重建整個草地系統及使用不同的草種)。專家小組經詳細研究有關大球場草地現時情況的測試數據及球場的預期使用情況後，建議應重新建造大球場整個草地系統，包括重新設計及更換球場的疏水及灌溉系統，以及更換整個草地土壤結構及重鋪草地，藉以作為長遠改善措施，並確保其質素及耐用性。鑑於當中涉及的工作甚為複雜，所以相比起奧脫福球場重鋪草地的工作，需要的成本或會更高，而完工時間亦會較長。康文署署長補充，1億元只是個粗略估算數字，待完成進一步的技術研究後，才可就重建工程的實際成本及所需時間作較詳盡的估算。

42. 關於草地表層土壤發現含有雜質的問題，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監察機制，以確保康文署現時的承辦商所提供的沙粒質素符合標準。

43.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急需在2013年7月24日(即進行各場足球比賽的首日)後更換大球場草地的泥沙，康文署要求承辦商在一天內將70噸沙粒送抵大球場。由於時間非常緊迫，大球場員工面對巨大壓力。為了盡快完成大規模的鋪沙工作，大球場員工未有進行從沙粒徹底篩走雜質的慣常程序，便將沙粒鋪上球場。當發現沙粒含有雜質後，康文署已即時增派人手檢走草地上的雜質。為免日後再發生類似問題，康文署將要求現時的承辦商在交付沙粒時提供正式文件，證明所提供的河沙符合標準，而且不含雜質。由於現行承辦合約將於2014年2月屆滿，康文署計劃日後改買質素較高的石英沙供天然草地球場作鋪沙之用。

44.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是前市政局的議員。他表示，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前曾就改善大球場設施進行檢討，並提出很多具體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作出回應，說明在前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當局有否接納所有建議。鑑於康文署的職員會被調派至不同的工作崗位，或輪流擔任某些工作，他質疑康文署擬推行的人手安排和培訓工作會否有成效。

45. 康文署署長回應蔣麗芸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在7月底出現傾盆大雨期間，政府曾用大塊防水布遮蓋大球場草地。當局會考慮日後繼續採用該做法，以期在豪雨期間對草場提供較佳保護。

場地租用和賽事編排方面的安排

46.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2015年大球場草地系統重建工程展開前的過渡期間，當局就場地租用和賽事編排方面有何安排。

47.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以保持大球場的草地質素為優先考慮。為此，政府會致力嚴守在兩場球賽之間預留不少於7天時間作草地保養及修復的規定。如場地在一天內需舉行兩場球賽，則該球賽與下次活動之間會預留不少於14天

的時間讓場地員工能有更充裕時間為草地進行修復工作。康文署亦會與大球場的主要使用者(包括足總及欖總)商討各項賽事和活動的編排、使用密度、舉行月份及場地使用守則，以期盡量減輕草地的受損程度。當局亦會求取平衡，在尋求滿足各方面賽事編排需要的同時，避免對草地造成過度的損耗和影響草地保養的工作。

48.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編排體育賽事／活動方面保持靈活性亦同樣重要。他希望政府就大球場使用情況最合適的水平作出的檢討，不會對大球場舉辦體育賽事造成影響，亦不會為舉辦機構帶來不便。康文署署長備悉胡議員的意見。

大球場的管理和維修保養

49. 梁志祥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大球場在過去一年的球季(即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的使用情況來看，他並不認為有關編排是過於密集或頻繁，以致會對球場草地質素造成不良影響。他和鍾樹根議員質疑現時球場草地出現問題，主要原因會否是康文署對大球場管理和保養不善所致。

50. 副主席、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作檢討的結果有否顯示政府人員管理不善或疏忽職守，以及有否建議就此對任何涉及的康文署員工作出處分。

51. 康文署署長解釋，為維持大球場草地的質素，當局每年會預留大約200多天進行草地的維修保養。大球場的草地自1998年重鋪後，至今已使用了15年。經過了十多年，大球場的草地狀況已呈現老化。大量的有機物質日積月累地積聚在大球場草地表層的沙土上，導致草地表層土壤去水能力不強，減低了草地的耐用性及適應惡劣天氣的能力。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最近所作檢討的結論是，2013年7月在大球場舉辦的足球賽事未能在狀況理想的草地上進行，是由一系列不利因素在期間同時發生而導致，這些因素包括持續惡劣的天氣、草地老化導致草地表層土壤去水能力不強，以及大球場員工對大型賽事期間發生緊急事故的應變有欠妥善等。雖然不應將有關問題歸咎於個別員工，但康

文署同意其場地職員在緊急事故下的應變能力及在作出補救措施方面，均有需要加強。故此，康文署會在署內成立一支專門負責草地管理的團隊，就保養該署轄下管理的所有天然草地球場，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署方亦會加強培訓負責草地管理的康文署職員，提高他們處理突發事情的能力，並會考慮專家小組的意見，改善其草地管理及維修的方法。

52. 康文署署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她不曾聽聞有任何海外足球隊因2013年7月底發生的事件而將香港列入不宜舉辦表演賽事地點的黑名單。據她了解，有機構正在考慮邀請海外著名足球隊參加在港舉辦的若干其他友誼賽／正式比賽。

53. 黃碧雲議員批評，在2013年7月底發生的事件反映康文署及其場地員工處事草率，而且缺乏遠見及專業水平不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該等問題。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7月的球賽結束後，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已採取即時行動研究大球場草地的問題，並跟進各項補救措施，包括成立專家小組，就中、長期的球場草地改善措施展開研究，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現有草地的設計及更換所需系統。改善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5. 葉建源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大球場的管理人員能力不足和管理失當。鑑於康文署正對大球場管理人員的人手及架構進行檢討，以期更能配合大球場未來在草地管理及保養方面的需要，他要求署方在這方面提供詳細資料。

56.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承認，該署負責草地保養工作的前線員工或許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但康文署會在署內成立一支專責團隊，為負責保養天然草地球場的康文署員工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當局會從香港或海外招聘一名在草地管理及保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掌管上述團隊，希望此舉可將國際草地保養標準及經驗帶進康文署。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項

57. 副主席對近年本地足球發展衰落表示失望。鑑於發展體育運動的關鍵在於硬件和軟件的供應，他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大球場草地的質素及康文署轄下其他草地足球場的設施均能達到標準，這點甚為重要。他亦關注到在將軍澳擬建立的專用足球訓練中心的情況及進展。

5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兩點

-
- (a) 政府正與足總緊密合作，為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而推行"鳳凰計劃"。"鳳凰計劃"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改善足總的內部管治，從而加強在不同領域推展足球的信心，包括增加馬會支持在將軍澳設立足球訓練中心的信心；及
 - (b) 鑑於大球場建於1952年，其設計已十分老舊。建議發展的啟德體育園區將會是解決各個問題的最終方案。

59. 鍾樹根議員表示，為減輕本港缺乏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場地的問題，必須確保建議發展的啟德體育園區內各個體育場地完全符合國際體育組織就舉行國際體育賽事所訂立的規定，此點甚為重要。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199/13-14號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60. 主席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早前已經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經辦人／部門

61. 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就此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徵求其同意。

6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